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劉月嬌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峻源等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
聲明異議(分割遺產)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113年度
家抗字第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裁
定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
不合法，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(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參照)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3年度家抗字第46號裁定駁回
抗告人所為再抗告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9日以裁
定命其於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抗告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七第365-369頁)，抗告
人已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七第371-378頁)，依首揭規
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(須按

01 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書記官 林玉惠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